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文寫作委員會組織辦法

104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為維護寫作課程教學品質與建置作文課排課機制準則，特設置英文寫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共九人，委員遴選方式於下學期末經由全系專任教師投票產生。候選成員資格為過去五年內曾教授英文作文課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作文課程與相關計畫
 - （二）維護作文課程教學品質
 - （三）規劃作文課程排課機制
 - （四）其他與提升英文寫作能力相關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